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7幢”，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